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数量的相关条款，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该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会换届候选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仕宏先生、张世忠先生、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明先生、饶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饶奋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有关监事会成员数量的相关条款，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该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监事会换届候选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献华先生、嵇正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董仕宏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结业于清华大学继教院。1997年12月至2000年，就职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克雷特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仕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董仕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小红女士与董事朱海林先生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张世忠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广告策划、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8%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徐志强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唐纳森销售经理，华东区经理，大中华区南区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担苏州仕净环保科技销售中心总监，项目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饶奋明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合纵文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至今，任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饶奋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刘建明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家人士。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2002 年至 2014 年，任职上海建纬（苏州）律师事务所；2014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陈献华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先后在宁国市公安局、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宁国市甲路镇、宁国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单位工作；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长治市产融仕净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献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嵇正仿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克雷特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贝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总监；2020 年 7 月 2022 年 2 月，担任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嵇正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